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6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美生物”）的经营业务需要，公司计划为津美生物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3 年。并由津美生物与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诸城市密州街道十里堡四村 600 号
- 3、法定代表人：张磊
-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生物材料、生物技术、生物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销售工业用普鲁兰多糖、韦兰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

务院决定规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

7、控股比例：82%

8、成立日期：2012年04月01日

9、截止2012年12月31日，津美生物资产总额992.75万元，负债总额102.32万元，净资产890.43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46.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津美生物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津美生物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津美生物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津美生物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82%，处于控股地位。另外一名股东为李红芬，持股比例为18%。为化解和防范风险，津美生物其余股东承诺按持股比例对美晨科技的本次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津美生物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津美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津美生物向银行申请提高综合授信额度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为津美生物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含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

意公司为津美生物提供担保。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赵江宁、李光增认为：津美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津美生物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美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美晨科技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美晨科技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津美生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津美生物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含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

八、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1月15日